

公示

经对申报工伤定点医院现场考核，拟同意将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、抚顺市中心医院、抚顺市中医院设为抚顺市工伤上级转诊医院及新发生工伤定点医院；抚顺市第二医院、抚顺市信托医院设为工伤定点医院，现按照工作流程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，公示期间无举报等特殊情况的，于公示期满后确定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名单。

公示截止日期：2023年1月15日

联系电话：53997626

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3年1月13日